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立夫
電話：(02)3393-5809
傳真：(02)3393-8670
電子信箱：lif777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1506455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（附件1-111年2期水稻收入保險各鄉鎮基準產量.pdf、
1115064556ATTCH2.pdf、1115064556ATTCH3.pdf、1115064556ATTCH4.pdf、DM1.
pdf、DM2.pdf、附件6-公所人員常見問題及回答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2期水稻收入保險，自111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
止受理農民投保，請貴府轉知轄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
承保農會，比照1期之投保作業方式辦理，並轉知產銷班
及種植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稻農收入，並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，本會自111年
1期開辦水稻收入保險，茲就本(2)期保險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投保期間：111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
(二)投保地點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承保農會。

(三)保單簡介：

1、基本型保險：

(1)投保資格：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。

(2)保費補助：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補助。

(3)理賠基準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產量(附件1)減產超過
2成，每公頃可獲理賠1.8萬元。

(4)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比照1期投保作業方式，請農民於申(補)報種稻作業時，併同填報授權(要保)書(附件2)辦理基本險之投保事宜。

乙、協請公所先行代收授權(要保)書，並於收件後定期轉送農會，或由農會派員至公所取件續辦投保事宜。

丙、未併同申(補)報種稻作業之農民，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3)。

2、加強型保險：

(1)投保資格：提供未申報公糧農民自由選擇加保。

(2)保費補助：本會提供50%保費補助，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，保單即可生效。

(3)理賠基準：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基準產量減產超過10%以上即可啟動理賠，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。

(4)保單類型：依種植方式，區分為「一般加強型」及「優質加強型」，兩者保費相同，其中優質加強型限「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」，或取得「有機」、「產銷履歷」或「友善環境耕作」驗證之農民可加保，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。

(5)理賠金額：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得。其中目標價格「一般加強型」為26.86元/公斤，「優質加強型」為28.92元/公斤。

(6)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一般農民：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
(要保書如附件3)。

乙、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，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4)，並檢附「契作戶農民清冊」，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。

丙、組織型大專業農：考量該類型農戶多有跨鄉鎮種植，且其組織型態類似契作營運主體，為簡化投保作業，自本(2)期作起納入本會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，得至種植地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內任一農會，填報要保書(如附件3)辦理投保即可。

(四)保障實耕者權益：倘實耕者非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未取得租約，僅需明確填寫書表文件所列地號、地段、投保面積等，並以本人切結方式至種植地農會即可辦理投保。

二、為全面保障稻農權益，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及農會加強宣導，善加利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宣導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；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。

三、檢附相關宣導推廣DM(附件5)及公所人員常見問答集(附件6)，並已置於本會農業金融局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(<https://reurl.cc/oe149q>)供外界查詢；如有相關問題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(一)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

基金（02-2396-2381）分機186林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82賴先生、分機122許先生。

（二）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農業金融局（02-2351-6633）

分機5891盧小姐、分機5838王先生、分機5809黃先生。

四、副本抄送：

（一）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：請協助提供本案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承保農會授權（要保）書及紙本宣導品需求，以供農民使用。

（二）全國農業金庫：請轉知輔導辦公室，協請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（均含附件）

